

学习培训用书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条例 释义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条例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80226 - 259 - 3

I. 民... II. 民... III. 爆炸物 - 危险物品管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9344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MINYONG BAOZHA WUPIN ANQUAN GUANLI TIAOLI SHIY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162 千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259 - 3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第三条 【许可证制度】	(9)
第四条 【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12)
第五条 【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	(15)
第六条 【限制从业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	(18)
第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及登记制度】	(21)
第八条 【举报和奖励】	(23)
第九条 【鼓励新技术及一体化经营模式】	(24)
第二章 生 产	(27)
第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设立原则】	(27)
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设立条件】	(30)
第十二条 【申请文件及审查】	(33)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工商登记及备案】	(36)
第十四条 【依核定生产】	(39)
第十五条 【物品标识及雷管编码打号】	(40)
第十六条 【产品检验及包装】	(41)
第十七条 【试验或试制】	(45)
第三章 销售和购买	(46)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从业条件】	(46)
第十九条	【申请文件及审查】	(47)
第二十条	【销售本企业产品的条件、品种和产 量】	(50)
第二十一条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申请及审批】	(51)
第二十二条	【销售企业审查经办人身份证明及许 可证】	(53)
第二十三条	【银行账户交易】	(55)
第二十四条	【销售及购买备案】	(57)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及备案】	(58)
第四章	运 输	(61)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61)
第二十七条	【按许可运输】	(65)
第二十八条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应遵循 的规定】	(66)
第二十九条	【许可证的签注和核销】	(72)
第三十条	【禁止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 工具或进入公共场所及禁止邮寄、夹 带民用爆炸物品】	(73)
第五章	爆破作业	(76)
第三十一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76)
第三十二条	【从事爆破作业的申请及审批】	(82)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人员的培训及从业许可】	(86)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分级管理】	(87)
第三十五条	【特定区域实施爆破作业的申请及审 批】	(89)
第三十六条	【跨省爆破作业的报告】	(92)
第三十七条	【爆破作业单位的记录及其保存】	(93)

第三十八条	【实施爆破作业的警戒及爆破后检查】·····	(94)
第三十九条	【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登记,发现、 捡拾无主民用爆炸物品的报告】·····	(96)
第六章	储 存·····	(99)
第四十条	【专用仓库保存及技术防范设施】·····	(99)
第四十一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遵守的规定】···	(101)
第四十二条	【爆破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 条件】·····	(105)
第四十三条	【变质、过期失效民用爆炸物品的销 毁】·····	(106)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109)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 爆炸物品的处罚】·····	(109)
第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企业违规 生产的处罚】·····	(115)
第四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交易及登记违规行为 的处罚】·····	(119)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行为的 处罚】·····	(121)
第四十八条	【爆破作业单位违规爆破的处罚】·····	(123)
第四十九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违规行为的处罚】···	(125)
第五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 罚】·····	(127)
第五十一条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 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 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 夹带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129)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 任行为的处罚】	(133)
第五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的处罚】 ...	(135)
第八章 附 则	(141)
第五十四条 【许可证式样】	(141)
第五十五条 【施行日期】	(143)

附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6)
(2006 年 5 月 10 日)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 例》答记者问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5)
(2002 年 6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85)
(2004 年 1 月 13 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90)
(2006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 理的通知	(202)
(2002 年 9 月 30 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发布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06)
(1999 年 9 月 23 日)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209)
(1999 年 11 月 26 日)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223)
(2000 年 3 月 9 日)	

民用爆破器材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236)
(2000 年 9 月 9 日)	
国防科工委关于公布《民用爆破器材目录》的通知 ...	(238)
(2000 年 11 月 6 日)	
公安部 国防科工委关于对工业雷管实施编号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241)
(2001 年 6 月 4 日)	
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43)
(2004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49)
(2005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	
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51)
(2001 年 5 月 15 日)	
后 记	(256)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条例的总则部分，共9条，规定的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范围、许可证制度、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及其分工、民用爆炸作业从业人员的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和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制度，并规定了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修改情况

与198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相比，本条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删除了“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利用爆炸物品进行破坏活动”；二是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修改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本条例的立法目的

（一）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是一种重要的民用物品，是很多行业、工作所

必需的，因此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使用是社会生产的现实需要。但是作为一种爆炸物，民用爆炸物品也是一种危险物品，它的不当使用将会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危害社会后果的发生，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使用等环节所必需的。

为了有效地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等，我国 1984 年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此后还分别制定了《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大爆破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一系列的管理规定。这些相关的管理规定对于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从近几年的情况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仍存在很大隐患，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现行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很不适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生产事故多有发生，需要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新情况、新特点，通过修改现行条例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涉及到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诸多环节，需要通过修改现行条例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三是现行条例对违法行为惩处的规定过于原则，需要通过修改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制度。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国务院才决定修改 1984 年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出台本条例。可以说，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是本条例的直接目的。

（二）预防爆炸事故发生

爆炸事故的发生会对社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由于我国对军用爆炸物品实行了严格的管理规定，禁止一般民众持有、使用

军用爆炸物品。而且从客观发生的爆炸事故看，绝大多数爆炸事故都是由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因此从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角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防范爆炸事故的发生，是十分必要的。它从源头上遏制爆炸事故。

为了有效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新条例完善了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有：一是规范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许可制度。在现行条例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许可的条件、期限和程序，并明确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许可证，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二是明确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实行监控制度。规定：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条例》从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以及爆破作业等环节，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监控作了具体规定。要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雷管编码打号；要求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和进出口单位应当分别将买卖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以及购买、销售单位的情况向有关部门备案；要求爆破作业单位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领取、发放的原始记录留存2年备查。

与此同时，新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一是明确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规定：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

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二是明确了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还具体明确了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在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各个环节中的安全管理责任。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

（三）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根本目的。从直接目的与根本目的的关系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追求的“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都是为这个根本目的服务的。与1984年规定的“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本目的不同，本条例的规定可以说更为完善、具体。实际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最终还是落到对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方面，而且“公民”这一概念的范畴比“人民”要更为广泛一些。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作为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指导着整个条例的制定，也指导着条例的实施，是一种立法精神。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修改情况

与1984年的《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相比，本条规定的修改主要有：一是在适用的范围上增加规定了“硝酸铵的销售、购买”；二是采用定义而非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民用爆炸物品含义；三是对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制定、公布单位作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即为“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而不是“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

二、管理范围

（一）物品范围

从本条例的名称看，条例的物品范围当然地应该是“民用爆炸物品”，但是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看，根据语义的一般含义，条例的物品范围实际上应该是两类：一是民用爆炸物品；二是硝酸铵。

1. 民用爆炸物品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在这里，民用爆炸物品具有几个基本的特征：

第一，必须是火药、炸药及其制品或点火、起爆器材。这是爆炸物品自身的特征决定的，也是对爆炸一词的限定。所谓火药，根据《民用爆破器材术语》（GB/T14659-2003），是指在

一定的外界能量作用下，自身能进行迅速而有规律的燃烧，同时生成大量高温气体的物质。所谓炸药是指在一定的外界能量作用下，能发生快速化学反应，生成大量的热和气体产物，对周围介质作功的化学物质。

这是一种广义的理解，包括起爆药、猛炸药、火药及烟火药等。雷管和导火索是比较常见的点火、起爆器材。雷管是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火工品。而导火索则是以一定燃速传递火焰的索类火工品。

第二，必须是用于非军事目的。在这里，目的成为了区分爆炸物品性质的一个根本性标准。实际上，对很多爆炸物品来说，如炸药、雷管等，它既可以用于军事目的，也可以用于非军事目的。但它最终是否被认定为民众爆炸物品，关键看“目的”。

当然，这里的目的，主要指的是行为人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目的，即行为人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是为军事目的还是为民事目的。根据本条的规定，只有用于非军事目的的爆炸物品，才是民用爆炸物品。

第三，列入民事爆炸物品品名范围。

可以说，这一特征是对前一特征的限制，即不是任何用于非军事目的的爆炸物品都可以被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它还有一个范围的限制。对于有一些爆炸物品来说，军事目的还是非军事目的都不会影响对爆炸物品性质的认定。

根据1984年公安部《关于印发爆炸物品名称的通知》的规定，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名称的主要有：（1）炸药：①硝基化合物类炸药，具体包括：硝基胍、硝基脒、二硝基苯、二硝基萘、二硝基甲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梯恩梯）、三硝基苯酚（苦味酸）、三硝基苯甲醚、三硝基二甲苯（克西里尔）、1-羟基-2,4,6-三-N-硝基三氮杂环己烷（662炸药）、其它硝

基化合物类炸药。②硝基胺类炸药，包括：三硝基苯甲硝胺（持屈儿）、四硝基苯胺、六硝基二苯胺（海西尔）、环三亚甲基三硝胺（黑索金，硝字）、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奥克托金）、其它硝基胺类炸药。③硝酸酯类炸药，包括：硝化甘油（丙三醇三硝酸酯）、二硝化乙二醇（乙二醇二硝酸酯）、季戊四醇四硝酸酯（泰安，喷特儿）、硝化纤维素（含氮量在 12.5% 以上的）、其他硝酸酯类炸药。④硝化甘油类和二硝化乙二醇类混合炸药，具体包括：胶质炸药（代那买特）、光面爆破专用炸药、当量型煤矿炸药、离子交换型煤矿炸药等。⑤硝酸铵类混合炸药，具体包括：铵梯炸药、浆状炸药、水胶炸药、乳化炸药（乳胶炸药）、铵沥蜡炸药、铵松蜡炸药、铵油炸药和其它（如铵煤、铵木、铵磺、铵邻、铵萘、铵胍炸药等）。⑥氯酸盐类和过氯酸盐类混合炸药。⑦高能混合炸药，具体包括：太乳炸药、塑性炸药、橡皮炸药、黑梯起爆药柱（块、包）、石油射孔弹、震源药柱、矿山排漏弹和其它高能混合炸药。⑧岩石、混凝土爆破剂。（2）雷管，具体有：火雷管、瞬发电雷管、秒延期电雷管、毫秒延期电雷管和其它专用雷管。（3）继爆管。（4）导火索。（5）导爆索。（6）非电导爆系统，包括非电导爆管和各種非电雷管。（7）起爆药，具体包括：雷汞、雷银、送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斯蒂芬酸铅）、二硝基重氮酚、咪基亚硝胺咪基四氮烯（基特拉辛，泽四氮烯）和共晶氮化铅。（8）岩石、混凝土爆破剂。（9）黑色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炮竹。（10）其它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爆炸物品。

严格来说，只有上述范围内的爆炸物品，并且是为了非军事目的，才属于民用爆炸物品。当然由于本条第三款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公布。”因此，在这之后，可能相关部门会重新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但是在还没有新的品名表出台之

前，目前还可以以上述列表作为一个参考的标准。

2. 硝酸铵

硝酸铵不同于民用爆炸物品，从性能上看，硝酸铵只是一种制作爆炸物品的原料。

从品性上看，硝酸铵（俗称硝铵）为白色结晶。其中的氮以铵基和硝酸基两种形态存在，总氮含量大于等于 34.8%，分子量为 80.04，纯硝酸铵的熔点为 169.1℃，比重为 1.44 - 1.79g/cm³，比热（在 20 - 28℃）0.422cal/g.℃ 或 87.2kcal/mol，熔融热 16.2kal/g。硝酸铵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大，并随温度的升高而急剧增加，易溶于水、乙醇、甲醇等。

硝酸铵具有以下特殊性质：（1）多晶性：硝酸铵有 5 种不同的晶形，它们分别在一定温度范围内稳定存在。169.6 - 125.2℃时为立方晶体，125.2 - 84.2℃时为菱形晶体，84.2 - 32.3℃时为假同晶体，32.3 - 16.9℃时为正交晶体，-16.9℃以下为四方晶体。当环境温度发生变化时，硝酸铵可以从一种晶形直接转变成另一种晶形。（2）具有很强的结块性：当成品硝酸铵贮存时，会失去其疏散的性质，而成为固结的产品 - 硬块。（3）爆炸危险性和起火危险性：硝酸铵是二级无机氧化剂，对于震动、冲击或磨擦是不敏感的，也没有自燃的性能。但当其与硫磺、硫铁矿、酸、过磷酸钙、漂白粉和粉末金属（特别是锌）作用时，分解析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和氧，所析出的氧可以助燃，硝酸铵在被有机物污染的情况下，或在高温状态时，将剧烈分解而导致爆炸。硝酸铵分解温度为 210℃，因此在贮存、运输时严禁和以上物质接触，且应隔绝热源。

由于硝酸铵所具有的爆炸危险性和起火危险性，因此本条也将这不属于爆炸物但具有爆炸性的硝酸铵纳入了条例规制的范围。

（二）行为范围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条例调整的行为范围是：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

1.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这类行为的对象是民用爆炸物品。从行为类型上，这里规定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涉及生产、流通和使用各个环节。这也体现出条例对民用爆炸物品的严格管理。

2. 硝酸铵的销售、购买。这里要注意的是：一是行为的对象仅限于硝酸铵；二是行为的类型仅限于销售、购买。与前面的行为类型相比，本条例对硝酸铵的管理不包括对硝酸铵的生产、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行为。这是在理解本条例须特别注意的地方。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的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一、修改情况

与1984年的《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相比，本条可以说是一个新增加的条文。在1984年的《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中，其中的第三条只规定了生产、储存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建立要求，并没有全面系统地规定整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的要求。在其他涉及的相关条文中有关于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活动的必须许可的具体规定，但却缺乏一条总的规定，不利于人们系统了解和全面掌握许可证制度，正是从